



证券代码：002613

证券简称：北玻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2

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4月25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以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控股子公司天津北玻玻璃工业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北玻”）2024年拟向银行申请合计不超过8,000万元（额度内可滚动使用）的综合授信额度用于办理银行承兑和银行保函等，同时公司及自然人高琦先生分别以连带责任保证等方式为天津北玻本次信贷事项提供担保，即公司担保不超过7,200万元，高琦先生不超过800万元，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公告《关于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以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二、本次新增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北玻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宝坻支行（以下简称“中行宝坻支行”）签订了《授信额度协议》，公司于2025年1月21日与中行宝坻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天津北玻向中行宝坻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3,000万元，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2,700万元，天津北玻其他股东高琦先生同时按持股比例为该担保事项提供了担保。

上述担保事项与董事会审议的情况一致，本次担保额度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的额度范围内。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天津北玻玻璃工业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2年7月25日

注册地址：天津宝坻区节能环保工业区天兴路西侧宝中道南侧

法定代表人：高学明

注册资本：8,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玻璃钢化技术、低辐射镀膜技术、光伏技术研发及相关产品设计、制造、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玻璃安装；玻璃幕墙工程及其它玻璃工程。（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限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天津北玻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468,498,876.85 元，净资产 305,461,101.87 元，资产负债率 34.8%。截止 2024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天津北玻的总资产 531,798,682.97 元，净资产 350,923,094.96 元，资产负债率 34.01%，信用等级 3B+。

四、《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保证人：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宝坻支行

债务人：天津北玻玻璃工业技术有限公司

第一条 主合同：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署的编号为津中银司授 R2025001 宝坻的《授信额度协议》及依据该协议已经和将要签署的单项协议，及其修订或补充，其中约定的其属于本合同项下的主合同。

第二条 主债权及其发生期间：自本合同第一条所指《授信额度协议》生效之日至该协议及其修订或补充所规定的授信额度试用期间届满之日。

第三条 被担保最高债权额：

(1) 本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2700 万元（大写：贰仟柒佰万元整）；

(2) 在本合同第二条所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依据上述两款确定的债权金额之和，即为本合同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第四条 担保方式：连带保证责任

第五条 保证责任的发生：如果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任何正常还款日或提前还款日未按约定向债权人进行清偿，债权人有权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第六条 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



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在该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所涉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按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包括此次担保在内，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天津北玻提供实际担保累计金额为 7,020 万元，占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4.03%、2.77%，除上述担保外，公司无其他担保事项。

公司和下属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特此公告

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月22日